

西藏自治区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于处罚	不适用。
			较轻	<p>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面证据（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p> <p>（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p>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小的。</p>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对统计工作影响较大的。</p>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p>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2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价值量指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p>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p>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p>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额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p>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p>违法情节较轻或一般，不存在主观故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p> <p>（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面证据（包括下发的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p> <p>（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p>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p>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p>违法比例在15%以下且违法数额在1千万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上1千万元以下的；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且违法数额在500万元以下的。</p>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3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涉及非价值指标）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3），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轻微	非价值量指标的违法数量与违法比例在一定范围内（详见附件4），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证（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外，违法比例在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15%以上30%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比例在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比例在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比例在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4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p> <p>（二）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5%以下，对统计工作数据影响较小，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轻微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0%以下，对本地区统计数据影响较小，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违法比例在60%以下，且满足下列任何条件之一的： （1）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数据差错，调查对象发现数据差错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未造成年度统计数据严重失实的； （2）统计调查对象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预提供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证（包括具体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下发的文件表格、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3）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除符合上述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情形外，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下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15%以上3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30%以上60%以下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60%以上90%以下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一张统计报表中应填而未填的指标数量占应填指标总量90%以上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5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于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首次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对统计检查工作影响较大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再次发生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6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于处罚	不适用。
			较轻	一年内首次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 （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绝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统计工作正常开展影响较小的。	一般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对工作正常开展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或者使用威胁或者暴力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7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于处罚	不适用。
			较轻	<p>一年内首次发生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p> <p>（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p>转移、隐匿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造成资料灭失，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p>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但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的。</p>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造成资料灭失，且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p>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8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不予处罚	不适用。
					免于处罚	不适用。
			较轻	<p>一年内首次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影响较小，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p> <p>（1）受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胁迫或者干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违法事实已被查实，提出明确指认（包括具体胁迫或者干预人员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及其他相关信息），且能提供书证物证（包括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络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的；</p> <p>（2）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p>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p>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p>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但影响较小的。</p>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p>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且影响较大的。</p>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严重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9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已建立全部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没有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对统计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仅部分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统计调查对象非主观故意导致在一个统计年度内，仅个别统计期间出现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情况，发现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后，在后续统计周期及时改正，执法检查时，仅个别统计期间的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缺失的。 (2) 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较轻	1项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2项以上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但已经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了部分原始记录或者统计台账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任何原始记录、设置任何统计台账，对统计工作造成影响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原始记录、设置统计台账统计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10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及时改正，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未影响到统计数据最终汇总的。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但影响较小，且属于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的。	免于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较轻	一年内迟报统计资料不超过2次，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对在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内未能及时报送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能说明情况，并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能补充报送数据，对统计数据汇总造成的影响较小的； (2) 具有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给予警告。
			较轻	一年内首次迟报统计资料，未经催报或者在催报通知书规定期限内报送数据，已影响到统计数据汇总的。	从轻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年内发生2次迟报统计资料的。	一般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一年内发生3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的，或者受到统计行政处罚后两年内再次发生迟报统计资料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